

107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系所分則

系所 班組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乙班		
招生 名額	在職生 20 名		
自訂 報名 條件	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之人員，始可報考。 1.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(含學、碩、博士)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附錄一)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。 2.曾任或現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且服務年資累計滿兩年(含)以上者(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)。 (1)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。 (2)各級學校、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關行政人員。 (3)各級民意代表與企業主管。 (4)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幼稚園園長(主任)、家長會會長、志工團團長。 ※工作年資符合但現非在職者，亦可報考。		
指定 繳交 資料	1.審查資料(總分 100 分)，請至本系-系/所務公告網頁下載指定表格。(附表如下一頁) 2.審查標準由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組訂定之。		
甄試 項目 及成 績計 算方 式	甄試項目		錄取總成績 佔分比例
	初試	資料審查	40%
	複試	口試	60%
備註	一、初試結果由本系公告於網頁並專函通知。 二、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至多 2 倍為原則。 三、錄取考生最後一名，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，以口試排序擇優錄取；如仍同分，則報請教育部准予增額錄取。 三、資料繳交不全，導致影響錄取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 四、本專班上課地點：國立金門高中(89345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94號)		
電話	03-5715131 轉 73043		網址 http://delt.web.nthu.edu.tw/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(乙班)

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審查表 (總分 100 分)

年 月 日填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		最高 學歷			
通訊處							
E-mail							
聯絡 方式	(O):		(H):		手機：		
評分 項目	內 容					附件 編號	備 註
年 資	(請自行填寫)						◎所有備審資料請製作檔案目次(含頁碼)，並將附件依序裝訂成冊。 ◎備審資料內容請自行擅打。
學 歷	(請自行填寫)						
經 歷 或 現 職	(請自行填寫)						
課 程 與 教 學 或 其 他 專 業 表 現	(請自行填寫: 例如：學習歷程檔案、傑出表現、專題作品、研究報告、發表論文、重要獎勵、專業證照、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。)						